

义诊社会实践活动报告(通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一

本协议由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或“借款方”)，与_____银行(简称“银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此证：

鉴于银行已准备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定期贷款；据此，以双方相互承诺为对价，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 定义

基于本协议之目的，下列词语可定义为：

“营业日”：指位于_____银行开始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一天，以及_____同业银行拆借市场进行美元拆借交易的任何一天。

“承诺”：指银行在本协议生效日即承担向借款人贷款的义务。

“银行”：指位于_____的信贷银行国际分部。

“美元”及“\$”符号：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及与本协议项下所有支付有关的现汇。

“违约事件”：指依本协议第八条中所列举的所有事件。

“担保人”：指_____银行。

“负债”：任何人或借款人的负债是指依据_____国通常接受的会计准则所包括的在债务被确认之日该人或借款人之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所表明的确定负债的全部债务项目，其也包括其他被承继或被担保的，或属借款人次要或偶发的债务(有别于在托收过程中文件背书)在内的债务及负债，无论是源于任何协议所引起的负债或是提供款项及预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引起的负债均属此范围。

“分期付款日”：指根据4.1的规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达18个月，24个月，30个月，36个月，42个月，48个月，54个月和60个月之日。

“付息日”：是指每一个计息期的最后一日。

“计息期”：指自协议生效日起_____个月中止的一段期间，每一计息期自上一计息期最后一日始，到借款人所选择的三个月后或六个月后止，但是□(i)如果每一计息期的最后一日不是银行营业日者，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或(ii)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利率”：指依2.4、2.6和2.7中的规定，或另有规定的利率。

“贷款机构”：是指国际银行机构，或根据其意愿随时指定的分行、分理处、分支机构或支行；贷款将自此类机构发放，且未偿付及全部偿付款项亦由此类机构收取。“贷款”：指依本协议2.1款规定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票据”：指由借款人开具以银行为指定付款人的依附录a基本内容的期票，其证明因银行依本协议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

产生的借款人对银行的负债。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商号、团体、政府、政府机构或除借款人以外的任何以个人、团体或其他名义的实体。

第二条 贷款

2.1 承诺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并基于借款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银行同意通过其贷款机构借出，且借款人也同意借入本金为_____美元(\$_____)的贷款。

2.2 释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依协议第六条规定，银行应向借款人在_____指定的账号汇入协议约定的数额款项。如借款人未能完成第六条中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则银行无义务提供此项贷款。

2.3 还款、支付利息及计息期的确定

借款人同意依照协议规定的利息率，在付款日，分_____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就其选择3个月或6个月利息期的结果，在利息期偿付之前5个营业日(第一个利息期除外)，通知银行。如果银行未收到上述通知，则下一利息期的长度与上个相同；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2.4 利率的确定

依照协议规定每一计息期的利息应为百分之_____（_____%）。此利率加该计息期偿付前两日，时间11□ 00 a.m., _____ 同业银行拆借市场的利率。

2.5 票据

借款人偿还本金的义务应由借款人的期票证明，其基本格式应参照附录a并符合本条(2.5)的规定。票据应(i)以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期票出具日期; (ii)依银行指令支付与贷款本金相等的款项; (iii)分为相等的_____期，每一期在分期付款日到期; (iv)依规定利率偿付到期未付的本金部分的利息，依每一计息期在付息日偿付。

2.6 替代基础

在利率是依2.4款规定确定时 (i)银行应确定利率已定而本金尚未偿付的那一期利息期的美元无法在_____同业银行市场上拆借到，或(ii)在某一确定利息期，其原先规定的利息，即从_____同业银行拆借的利息无法正确反映银行的费用时，银行应在该计息期生效第一天之前至少一个营业日，以电传、电报或电话方式，将银行作出的决定通知借款人。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应通过友好会谈确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基础(简称为“替代基础”)。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商定了替代利率，该利率应具有追溯力且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未能就替代利率达成一致，银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出具一份银行为获得该利息期内贷款所要负担利息的文件，应当明确的是银行的利息率应与1.5%的相同，上述利息若确实影响了银行筹集该利息期贷款的费用，则新利率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就有效。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其获得贷款的途径及为获得此贷款而支付费用的证明。在收到银行有关利息率或为获得贷款而支付的利息的通知后，借款人有权依据4.7款的规定，将贷款和本票中尚未支付的本金的全部(不是部分)，加上自此预付日起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地先行偿付给银行。

2.7 过期未付本金的利息率

在借款人未能偿还根据贷款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应偿还的款项时，借款人应根据要求向本票持有人支付利息，利息从应付款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每一年的利率以下列中较高的为准□ (i)在借款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利息期的上一期利息率的基础上再加上一个百分点(1%)，或(ii)在借款人未能偿付之日的_____同业银行拆借市场上的上午11:00，主要银行所出具的贷款利率报价的基础上再加2.5个百分点(2.5%)。银行应以正确的书面方式或电传通知借款人确定的利息。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银行的权利以及准据法允许的前提下，借款人同意补偿银行因为借款人不及时偿还贷款或本材料规定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费用所产生的损失，如银行为遵守出贷承诺、获得贷款款项而产生的损失。为此，银行应出具一份标明损失和费用的证书。

2.8 计算，终局决定

所有偿付的利息以360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银行对每一期利息率的确定都对各当事方有约束力。

2.9 收入的利用

(a)贷款收入应用作_____ (确定用途)。

(b)银行提示借款人，借款人确认其了解根据_____的政策，国际贷款只能资助国以外的非_____籍企业。借款人确认贷款收入将只被用于资助_____国以外的业务。

第三条 信用证

信用证

为支持并担保借款人履行本合同及本票项下的义务，担保人应按照附录2(保函)的格式向银行出具一份备用信用证。该保函的金额应为_____，且有效期应到偿付贷款日后一个月

的第一天为止。

第四条 付款

4.1 付款

根据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借款人对应向银行偿付的贷款不得抵消、反拆并不可自由兑换，付款应向_____的贷款机构支付，不迟于当地时间上午10: 00。一旦应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自动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计算利息和金额时应包括这一日和下一个营业日。

4.2 以美元付款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和本票规定，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应以美元支付，而无论于何种法律、规则或制度，也无论是现有的或根据任何管辖权将可能会影响此项义务的履行。此义务也可通过偿付或诉讼方式予以保护。此项以美元付款的义务应是通过诉讼可以强制执行的，并且不受其他裁决的影响。

4.3 借款人部分提前付款的权利

在任一利息支付日，借款人有权在提前30天以书信或电传通知(不可撤销的通知)银行后，将本金和利息，部分地或全部地提前偿还。每一部分的预先偿还额应不少于_____美元，且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部分不得再借用。

4.4 补偿

借款人应对基于下列原因而使银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进行补偿。(银行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在利息低于合同的规定而为组织贷款所付出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a)**贷款未在该日签字; **(b)**在利息偿付日以外进行的偿还和提前偿还。银行应将这此成本、费用和损失制成证书，

发送给借款人。这一证书，如果没有明显的计算或转交上的错误即应有约束力。

4.5 税务

如果任何税务被强制征收，则借款人须向银行支付必需的额外费用以保证银行得到在票据中说明而不含税务的净等额款项。所有税务应由借款人在罚款日期之前支付。在依适用法律支付税务之后45天之内，借款人应将完税原始单据转交银行，如无法转交单据，则应向银行提交包含满意的形式或内容的支付证据。

(b)借款人将保护银行或票据持有人免受侵害并向该方依其要求偿还已实际支付的任何税款。

4.6 增加费用

在本协议期间，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或财政或金融机构的指令的变化(无论是否有法律效力)将引起对于银行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票据金额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款项税基的变化;或强制、修改或承担任何储备金、特别储蓄金或对资产、基于账户或扩大信贷的储蓄类似要求;或强加给银行或_____同业银行市场任何其他对本协议、贷款或票据产生影响的条件，或可能导致银行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费用增加，或减少银行应收取款项的结果，在这类情形下，借款人应向银行依其要求支付此类附加款项以补偿银行增加的费用或减少的收入。由银行出具的确定其补偿必要额度的证明应先行送交借款人，除非有计算或传递方面明显的错误，否则该证明将最终作为确认文件并确定补偿金额。

4.7 法律变更

无论是否有其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

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从而引致银行(1)承诺;或(2)发放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行为成为不合法的情况下，银行应通知借款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递交有关此类变更的证明。基于由银行向借款人作出的有关此变更的通知，银行的承诺即终止，且全部贷款本金和未付票据款项，连同利息和依本协议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均须于此类变更之日后继的计息日或依银行规定的更早的日期完成支付。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为使银行加入本协议并发放和维持贷款，借款人特向银行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5.1 组建公司及资格

借款人是依_____国法律组建、有效存续及具良好信誉的(特定实体形式)，且其以自有资产组建并经营业务，并依财产所有者之特性或业务经营必需某种资格时取得此类资格。

5.2 能力和权利

借款人有充分的权利参与协议，借贷资金，签署票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上述全部行为均经适当和必需的法人行为所授权。

5.3 同意与登记

任何人基于本协议及票据的履行、送达、执行、有效性或强制性或支付所要求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登记、宣告、豁免及特许(除在此时中央银行许可汇付外汇并不适用的情况之外)均须完成并产生法律效力。

5.4 合法性和强制性

本协议及依协议出具和送达的票据构成依_____国有权法院的规定对于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强制性义务。

5.5 其他附属文件

本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的执行和送达，以及上述票据的出具，均不导致因以借款人为一方或由借款人作出或其财产受到约束的契约、协议、指令、判决或文件涉及的，或借款人基于备忘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违反，对于借款人财产的留置权、托管或不动产债权的产生，某种过失(通知或时效已过或两者兼而有之)，或债务持有人宣布同样应付债务的情况，而且亦不违反适用法的任何条款规定。

5.6 财务报表

准备出的，完整、正确及公正地反映该期间现时财务状况和期末经营成果。

在当日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说明之中不得带有任何借款人直接或间接，固定费用或提成费率形式的重大债务；并且自出具资产负债表之后起，在借款人业务、财产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及经营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

5.7 重大不利条件

除自_____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无论借款人的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经营以及借款人的财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重大不利的影响。

5.8 诉讼及其他

除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不得有任何依据法律或平衡原则作出的不利决定将对借款人业务、财产及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

案件或司法程序(不论是否以借款人的名义)或对于借款人的威胁、对抗或影响的存在。借款人不得违反严重影响借款人经营和/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有关适用法律和/或法规,亦不得违反法院或任何人作出的命令、令状、禁令、要求或法令,以及任何以借款人为一方或借款人受其约束,其违约可能对借款人的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

5.9 税务

允许借款人依本协议和票据为条件基于票据完成所有支付义务,向银行的偿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并且是完税的,而且银行所收到的偿付款项不含任何税务。借款人依本协议支付全部税务。

5.10 文证税务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均不含任何印花税或文证税务或其他类似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_____国或任何政体分支或征税权力机关的注册登记税,依据_____国的税务法典征收的印花税除外。

5.11 豁免

借款人先行承担协议项下义务及其债务,且借款人就本协议和票据的签署及履行构成私人与商业行为而非政府与社会行为。借款人及其财产不得享有与本协议义务相关基于主权或由于对销债务、诉讼、判决或执行会产生的豁免权利。

5.12 权利

借款人对于其反映于_____,依本协议第5.6款由借款人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之中的财产及资本,以及在出具资产负债表前后借款人取得的全部财产及资本享有良好的可

以出让的权利;而且这些财产或资本,除依第5.6款所述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中披露者外均不得含有留置债权(包括不动产抵押或证券权益抵押)。

5.13 税务

借款人应申请依法律、法规或对于借款人或其资产有税务管辖权的各政府部门或征税权力机关发布的命令所要求的退税。借款人已付,或已约定支付可能与上述退税有关的全部税款、费用和其他政府费用;除此类税务之外,如有借款人所收取的税款,则将作为基金储蓄(依_____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在借款人账目上有关税务的费用、孳息、准备金(_____依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是适当的。借款人知晓,除向银行提交的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外,其不存在任何重大税务款项,并且对任何税务支付时间的延长均属无效并不得提出此类要求。

5.14 不利合同及指令

束;或不履行遵守或完成此类限制性文件包含的任何义务或条件。

5.15 同等履行

依本协议借款人的义务与票据中规定的借款人的义务排列在支付次序方面以及与所有其他借款人债务方面至少是同等的。

5.16 法律形式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依_____国法律具有适当的法律形式,而且依其各个条款赋予强制力以强制程序在_____国法院对抗借款人。

5.17 担保人

担保人依_____国法律组建并具有良好的声誉，而且其具有全部能力、授权和法律权力依担保承付债务、签署担保文件以及履行和遵守担保文件条款；在担保文件签署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并对担保人义务在_____国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担保条款而具有强制力。

第六条 贷款条件

在付款日或付款日以前，本协议项下银行贷款义务的履行取决于借款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并以银行满意的方式满足下述先决条件：

(a) 银行收到经正式签署的贷款本金的票据；

(b) 银行收到经正式签署的担保书，其形式和内容应为银行所满意；

(c)

(1) 借款方遵守依从本协议对其有约束力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

(g) 银行收到律师意见书：

(3) 银行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律师意见书。

(h) 银行收到每个参与人的权限证明：

(1) 代表借款方在协议上签字的证明；

(2) 代表担保人在担保书上签字的人的证明；

(3) 代表借款方签署票据的人的证明；

(4) 在本协议要求和允许的声明、报告、证明和其他文件上签字并作为借款方代表实施本合同的人的证明。

(i) 银行收到根据上述h条款被任命的每个人的经确认的签字样本；

(j) 银行应得到依本协议为预定的交易而合理要求的一部分和更多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组建记录，并且这些文件须经适当的法人权力机关的确认方可。

第七条 约定事项

借款方借款，应交付所有的票据并且履行下述所有其他的义务，但银行以书面形式另外同意的范围除外。

7.1 财务报表

借款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半年结束后不超过60天之内向银行提交未经审计的资产平衡表和损益表，并且要全面正确地阐明和公平陈述财政状况。

7.2 报告

(b) 借款方应向银行提交银行在任何时候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告或声明，并且允许银行或它的代理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借款方的财产，并检查、审计、审查借款方的账簿或记录和提取摘要。

7.3 平等待遇

借款方本协议项下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应和借款方其他有关的所有债务处于平等优先受偿地位。借款方不应在现在或将来为其他债务担保而在其现有的或将来据有的资产或收益上设置任何抵押权、留置权、保证或其他费用(在正常商业活

动中的信托收据除外)，除非担保产生的利益和借款方在本协议和票据项下义务同时平等和有比例地扩大。借款方保证遵守所有适当的有管辖权的当地法律以使借款方在本协议和票据项下的义务与其他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7.4 保持同意和登记

借款方应该并且主动遵守其适用法律，及根据银行任何时候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和票据事项所要求和期望的获得政府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进行登记，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适当的行动确保已获得的所有同意、许可、批准、授权和登记的继续有效；借款方在获得贷款后的90天内向银行交付(中央银行)贷款登记证书的经确认的副本。

7.5 保险

借款方得在任何时候用自己的费用投保，并随时在征得银行的合理同意时对可接受为保险财产的所有建筑物或借款方的财产的一部分投保，借款方应用这笔保险费用就类似经营和拥有类似财产的公司在与借款方基本相同的经营领域惯有的风险向负责任的并且声誉好的保险公司或组织对其财产投保。

7.6 存继、商业行为

借款方将维持和继续它的法人地位的存在，保持和现在一样的业务经营、正常的商业行为所必要的和合乎需要的权利、特权及特许权，在经营中为了维持好的经营秩序和状态所需的和必要的财产，遵守所有适用于任何法人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可能成为当事人一方并且其财产可能会受约束的任何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条款，而如果不遵守上述规定，将会对财政状况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第八条 违约事件

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更多种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不管该违约事件的原因是什么，或者是自愿的或非自愿的，或者受法律实施的影响或根据任何法院的判决、命令、或者任何行政或政府机关的命令、规则、法规和法令）：

(a)借款方未能根据本协议条款和票据支付贷款本金和应计的利息或票据，或其他

(f)担保人拒绝履行或者修改它在担保书中的义务；或者

(j)借款方或担保人的全部或部分基本财产被宣告没收、押收或被拨用、或经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或事实上）这些财产的保管和控制被其他人或实体承担或意欲承担，借款方和担保人不能再通过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对它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实施管理控制。

前述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和继续，都将导致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立即终止，银行可以宣布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及票据立即到期并且应该支付，由此，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和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立即到期和应支付，不需要提示，要求付款，作成拒绝承兑证书或任何种类的通知，所有这些都已经被借款方明示放弃，只要8.1款中h项说明的任何违约事件发生，贷款和票据将立即到期并应支付，不需要对借款方再行宣布或通知。

第九条 管辖地

9.1 管辖权

借款方同意凡是因其违约而引起的有关本协议、票据及其他预定文件或既定事件的法律诉讼及判决的执行都可在_____法院提起，或在_____国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的地方法院提起，银行可以选择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并且在本协议签署和交付后，借款方应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服从这

一管辖。

9.2 传票

借款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委托、指派和授权_____公司(位于)_____作为它的代理行为其收受在_____提起的有关本合同和票据的任何诉讼的传票。借款方同意代理行没有就送达通知借款方时将削弱和影响基于上述事项就任何诉讼而作出的送达和裁决的有效性。借款人进而不可撤销地同意传票从上述提起诉讼的法院用挂号邮件，通过航空邮寄，邮资已付，按照10.5条中指定的借款方地址送达给借款方，然而前述事项不能限制银行用法律许可的任何方式传唤。借款人声明和保证，只要银行遵守本协议和票据，它将为了便于银行在提起任何法律诉讼时送达传票和办理其他法律手续在_____保持一个正式的使银行满意的指定代理行，并且保证答复银行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关于代理行的身份和住所地的咨询。

9.3 裁判地点

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_____提起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第十条 其他

10.1 协议的完整性

协议的全部及附录，均构成协议完整的部分及属于各方之间达成谅解的内容，并取代先前有关这一事项的所有协议和谅解。

10.2 费用

不管贷款是否支付，借款方应凭要求即付给银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特聘的_____国律师或其他律师的费用，与下述b项中确定的有关费用，银行的其他律师的费用，独立会计师和其他专家的费用，通讯、差旅和所有其他杂费)，以及与下述各项有关的费用：

(b)协议和票据的执行；

(c)如果一个违约事件发生并正在继续时(不管银行是否发出了违约事件的通知或采取了其他有关的行动)，对协议的管理。

10.3 不可放弃

银行没有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或其他权利。借款方对本协议或票据的任何条款的放弃和异议除非经银行书面同意和签署意见，都是绝对无效的。上述放弃和同意只是在特殊情况下为了特定的目的时才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借款方没有得到通知或要求，借款方在类似或其他情况下将有获得其他的和进一步的通知和要求的权利。上述权利和要求是累积的，而且不应援引法律构成排他性的权利和要求。

10.4 继续有效

借款方宣布的声明和保证，在贷款支付时仍然有效，借款方在2.7条、4.2条、4.4条、4.5条、4.6条、10.2条项下的义务在偿还贷款和取消票据时继续有效。

10.5 通知

任何根据本协议或票据的通信、要求或通知在正式传递时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传或有效的电报方式，格式如下：

对借款方： 对贷款银行：

致： 致：

电传号： _____ 电传号： _____

或者，对任何一方来说，如果有了另外的地址应该用书面通知方式对其他各方讲明。所有邮寄的从一国到另一国的通知应视为一级的航空邮件寄送，邮资已付。除非有另外规定，所有以挂号航空邮件邮寄的通知和要求，在它们被寄出后8天视为收到，电传方式传送的通知和要求发送时间即视为收到时间。

10.6 准据法

本协议中任何管辖区域禁止或不能执行的任何条款就该管辖区而言，在上述禁止或不能执行限度内无效，并不使协议的其他条款无效，或者影响该条款在任何其他管辖区内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0.8 继承者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借款人和银行及它们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同样有效。

10.9 语言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10.11 会计术语

所有的会计术语不在此作专门定义，应和5.6部分中所指的准备财务报表时适用的会计准则一样，依据普遍接受的会计准

则解释。根据本协议须提交的所有财务数据也要根据这些准则准备。

10.12 修改 除非银行书面同意，本协议或票据的任何条款不得修改、变更、补充、撤销或解除。 10.13 副本 本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和分别在副本上签署，经签署和交付的副本中任何一份都是原始文件，但所有这些副本一起构成同一文件。双方于协议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合同，特此为证。

公司：_____ 信贷银行：_____

签字人：_____ 签字人：_____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

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海事法院审理。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二条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_____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专用设备)： _____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____专用设备外，还代理_____设备。

第三条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_____ (_____ u.s.d.)美元。实收资本为_____ (u.s.d.)美元。

第四条股权分配与风险承担

甲方拥有股权占有所有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双方按投资比例分利润，承担风险。

第五条董事会

5.1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总经理由_____方委派。

5.2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会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15天前通知。董事会议宜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5.3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

5.4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5.5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任期_____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5.6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能参与其他经济组织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要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

6.1 乙方负责开辟_____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有订货优惠。

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

6.2 甲方应介绍推荐_____设备的适用项目给国内订货单位，公司可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_____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用户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第七条会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第一会计年度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终结。会计采用借贷记帐法。经营所用的货币，以_____ (币)为记帐单位。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后为纯利润，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7.1 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结束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决算应做出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7.2 公司所有利润总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开支，一切开支按

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第八条 审计

8.1 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一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一个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写出审计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8.2 双方派出的年度审计人员的工资由各方承担，但膳食、交通、办公费用由公司开支。开支费用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8.3 总经理在收到审计小组对财务开支提出的异议通知后，最多不得超过20天予以解决。

8.4 公司文件、会计帐目和财务情况以中、英文为工作文字。

第九条 生效、期限与终止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9.2 经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公司经营的期限为_____年，以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资期满前半年，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延长其协议期限，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9.4 本协议的修订应得到董事会一致通过。或有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9.5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而终止协议必须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9.6 由于一方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出自愿终止。

第十条清算

10.1 公司协议期满终止时，由董事会担任“清算委员会”任务，直到清算结束，宣布公司解散。

10.2 清算后，甲、乙方的全部投资的本息均可完全收回。若固定资产予以拍卖后，其金额仍不足部分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担亏损。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或几个相结合的事件引起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的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仲裁

12.1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仲裁，均以_____法律为准。

12.2 合资的双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执，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国仲裁委员会按该委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2.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第十三条语言文字

13.1 本协议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写，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同意以汉语、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第十四条通知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电报、电传应按下列地址发出并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四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_____中国公司

合同工厂：_____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_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

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

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1入门费为 _____美元(大写: 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 国 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 中国和 国 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 银行和 中国xx 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 _____美元(大写： _____ 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 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 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 _____美元(大写： _____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 _____美元(大写： _____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 天内，向乙方支付 _____美元(大写： _____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年度结束后 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年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 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 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 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_____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_____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 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

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

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 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 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 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 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迟交 至 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

迟交 至 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

迟交超过 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 美元 (大写： _____ 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

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 % 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1 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 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 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 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

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 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 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 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 本合同用 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 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 文文本各二份。

1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 合同期满前 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 个月。

1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中国 公司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工厂

地址：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公司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本合同于 _____年 _____月 日在 签字。

甲方 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 公司代表

(签字)

工厂代表(签字)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五

卖 方： 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 _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金额为_____。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_吨，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

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备件目录。

e.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1. 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 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

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 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1.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几种理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____）项仲裁。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_____ .

_____ .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
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
款方式生效。

1. 立即生效。

2. 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_____ 签名：_____

卖方：_____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六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

4. 数量_____

5. 总值_____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

8. 装船时间_____

9. 装运口岸_____

10. 目的口岸_____

11. 装运码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七

签约日期： 买方：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fas条件

14.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

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

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年。对超过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

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年。超过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 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 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 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 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 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 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

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八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 _____
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内派遣_____名身体

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_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_____个日历日(包括_____个旅途日和_____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_____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向乙方支付。

a. _____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 (美元)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_____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
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
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_____天通过_____银行
和_____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

税费，由甲方支付。

国际贸易合同中英文版篇九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先生为代表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____先生为代表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愿意指定乙方在____地区为独家代理并销售甲方_____。

双方同意如下条件：

1.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在____地区销售____的独家代理。
2. 甲方供给乙方____的成品，由乙方包装并张贴与原样相同的商标和标签。
3. 乙方每月销售不少于____套/箱。
4. 若乙方6个月不能销售双方同意的数量，本合同在任何时候可予以作废。
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前，不得指派另一家公司或工厂在____地区销售_____。
6. 若乙方每月销售量达到规定的数量，乙方有权永久担任代理。
7. 广告费由乙方负担。
8. 经双方同意后，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用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文本与英文本发生异议时，以英文本为凭。

10. 本合同遇有修改，需经双方同意。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